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管理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销售期和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认定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股票方面，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子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根据科创板和创业板独特性、成长性特点，更多的关注其在技术、商业模式、用户或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以及上述能力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和壁垒强度。在估值定价方面，除原有景气周期和PE、PB判断，也通过PS、FCF等估值方法寻找投资时机。</p> <p>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积极关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股票新股申购的投资机会。通过深入研究行业的竞争格局、发展潜力，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和空间，坚持“三好”标准，选择管理水平优良、核心优势突出、盈利确定性高的公司。</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p>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p>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p> <p>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p> <p>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p> <p>(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投资限制</p>	<p>资产配置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4)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运作方式</p>	<p>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初的前3个工作日</p>

	<p>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3、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70 个自然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4、临时开放期：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p>1、集合计划的参与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128 1380 1384"> <thead> <tr> <th>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元</td> <td>1.20%</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1.00%</td> </tr> <tr> <td>M ≥ 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47 1383 1637"> <thead> <tr> <th>持有期限（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1 年</td> <td>1.00%</td> </tr> <tr> <td>N ≥ 1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管理费：1.00%/年；</p> <p>4、托管费：0.03%/年；</p> <p>5、业绩报酬：详见“费用、报酬”部分。</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0.80%	持有期限（N）	退出费率	N < 1 年	1.00%	N ≥ 1 年	0
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0.80%														
持有期限（N）	退出费率														
N < 1 年	1.00%														
N ≥ 1 年	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p>预警止损机制</p>	<p>1、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 0.88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 0.8000 元设置为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p> <p>2、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88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5 日（含）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降至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含）以内。</p> <p>3、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0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5 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p> <p>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超过本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p> <p>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可能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p>
<p>当 事 人</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333333</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赵元新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业中心西楼</p>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5190417								
集合计划的募集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认购费用	<p>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认购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th> <th>认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元</td> <td>1.20%</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1.00%</td> </tr> <tr> <td>M ≥ 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0.80%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0.8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p>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p> <p>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p> <p>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面值</p> <p>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的程序	<p>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设其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集合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p>									
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集合合同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初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70个自然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

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五）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集合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在 T+2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 T+2 日对 T 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 万元，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按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

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八)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的费用

集合计划的参与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

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	参与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M≥500 万元	0.80%

2、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退出费率
N<1 年	1.00%
N≥1 年	0

(九)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若有）和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1-退出费率）-业绩报酬（若有）

(十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

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十四)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十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十六) 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参与规模上限，

	<p>并对超额募集部分做控制。</p> <p>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实际参与总人数超出参与人数上限，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2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人数上限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投资者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人数超出了分配参与人数上限，则管理人对该参与人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人予以全部拒绝，超出参与人数上限的投资者的参与金额由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募集总额超出目标规模，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2 日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由管理人对该笔参与申请予以部分拒绝，对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参与资金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则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p>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p>

	<p>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报酬</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p>

合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采取该种方式变更费用，并承担相关变更后果。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从委托资产中扣划；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

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6）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R: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p> <p>S_T^*: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为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p> <p>T: 指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p> <p>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p> <p>①当 $R \leq 6\%$ 时,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p> <p>②当 $R > 6\%$ 时, 业绩报酬 = $M \times S_0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 365$</p> <p>M: 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p> <p>(3)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合同计算并复核,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 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集合计划的税收</p>	<p>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 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 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 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 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方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 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 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 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p>

	<p>固有财产垫付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p> <p>资产投资者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财产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由资产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投资者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资产投资者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取得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益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可供分配利润</p> <p>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满足《管理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每个自然年度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1 次；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

	<p>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五）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规模。</p> <p>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在不同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投资者在某一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募集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募集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p>
<p>集 合 计 划 展</p>	<p>展期的条件</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期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p>(1) 展期的程序：</p> <p>①公告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②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的同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p> <p>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并且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p>
	展期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	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的，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份额，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规定比例的情形除外。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集合计划的剩余财产； 3、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在签署集合合同前，向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

	<p>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p> <p>12、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p> <p>13、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集合合同之第二十二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14、投资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和方式</p>	<p>(一) 定期报告</p> <p>管理人将定期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计划终止当季，无需出具季度管理人报告；计划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p> <p>(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的情况适当增加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的披露频率。</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三)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认购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管理人设立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
- 9、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 10、本集合计划涉及仲裁、诉讼、财产纠纷的；
- 11、本集合计划发生延期兑付、巨额亏损或兑付困难的；
- 14、管理人认为按照合同约定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对部

	<p>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p> <p>15、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p> <p>16、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管理业务参与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p> <p>17、其他对产品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p> <p>（五）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销售机构未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销售机构未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邮寄地址、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七）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送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p>

	<p>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p>

	<p>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太小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其他情形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当客户退出申请触发巨额退出且一旦退出申请确认将使集合计划持有份额人数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产品提前终止；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的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的程序

(1)《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p>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可能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情况进行多次清算及分配，以提示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安排。</p> <p>5、延期清算</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6、清算的报告</p> <p>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7、账户的注销</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